

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應符合已修習系所規定畢業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其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惟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 前項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碩、博士班<u>及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u>之認定，由系(所)提案，經系(所)務、院務、教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應符合已修習系所規定畢業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其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惟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u>創作、展演</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並應撰寫提要。</u> 前項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之認定，由系(所)提案，經系(所)務、院務、教務會議審議。	新增博士生論文替代方案。
第五條 <u>取得博、碩士學位者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含提要)之撰寫語言，由各學系(所)依其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並應就其提要製作連同電子檔案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u>	第五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之撰寫語言，由各學系(所)依其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並應就其提要製作電子檔案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碩、博士生論文、論文替代新增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第七條 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或代替論文之創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凡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創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參加學位論文考試，違者以舞弊論處。	第七條 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或代替論文之<u>創作、展演、書面報告</u>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凡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u>創作、展演、書面報告</u>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參加學位論文	1. 新增撤銷已授予學位相關規定。 2. 文字修訂。

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或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涉嫌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一、<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二、<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u>未盡事宜</u>應依「靜宜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舞弊處理原則」處理。	考試，違者以舞弊論處。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u>如發現論文或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涉嫌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依「靜宜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舞弊處理原則」處理。</u>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應對修讀碩士班研究學位學生所提論文或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學科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u>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助研究員</u>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u>或屬專業實務</u>，<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u>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訂定之。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或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新增碩士生考試委員資格。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u>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	1. 新增博士生考試委員資格。 2. 變更項次。

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u>者。 二、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u>五</u>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u>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訂定之。	研究院研究員者。 <u>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u>四、</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u>五、</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u>五</u>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依學位授予法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u>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依學位授予法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授予<u>同類</u>名譽博士學位，但須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u>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u>規定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但須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名譽博士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及審查程序修訂。
<u>第十七條</u>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第十<u>八</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次。

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108年03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畢業成績分學業平均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兩種，畢業成績之核算，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應符合已修習系所規定畢業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其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惟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前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碩、博士班及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之認定，由系(所)提案，經系(所)務、院務、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考核科目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第五條 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案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第六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第七條 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凡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參加學位論文考試，違者以舞弊論處。
- 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未盡事宜依「靜宜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舞弊處理原則」處理。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含論文口試)者，應在次一學期結束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畢業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並符合所屬系(所)考核規定，交出論文方視為學位考試成績有效，

否則需於修業年限內再次重考一次(含論文口試)，經重考不及格者或未能如期交出論文者，應予退學，提交論文至綜合業務組即視同畢業應同時辦妥離校手續。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需有本校教師並不得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當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博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總人數需達六位，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視為校外委員。

前項指導教授需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雙聯學制學生，應由兩校教師共同指導其同一學位論文。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依學位授予法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者，應專案簽請校方核定。

各系所於決定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人選時，應請該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依學術誠信謹守專業原則與迴避原則。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違反前二項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該指導教授或委員，另由校方議處。

前項情形，校方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同類名譽博士學位，但須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台(84)高○三八四二○號函通過
民國86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三六九四號函備查
民國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四四一二二號函備查
民國91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七四四六六號函備查
民國94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3月3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2號函備查
民國95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9月0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73號函備查
民國9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5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69087號函備查
民國98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
民國98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23403號函備查
民國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2月2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3919號函備查
民國101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30399號函備查
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21391號函備查
民國103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103360號函備查
民國104年0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501號函備查
民國106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0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2590號函備查